

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

转发《关于落实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岗位培训的函》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关于落实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岗位培训的函》（见附件）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在自愿的基础上，积极组织人员报名学习。

省食协联系人：马圣策 0531-67881095/17865627971

刘如唯 0531-86116547/15689699520

附件：《关于落实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岗位培训的函》

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

2022年9月30日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关于落实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开展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岗位培训的函

各省、市食品协会、各相关食品企业、食品院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明确提出食品企业应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定期培训。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规定将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规定要求企业进一步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配齐配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要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负总责，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分级负责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为了响应国家食品安全政策，自2006年就着手在行业中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致力于通过系统的培训帮助食品企业中的食品安全从业人员增强道德、法制观念，提高主体责任意识，提升专业素质。为了不断满足国家新时期的发展需要，适时开发了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线上培训课程，得到企业学员们的广泛关注与认可。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开设食品安全基础知识、食品安全保障技术、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等课程。课程内容理论与实际相结合，适用于在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储藏、流通、餐饮、销售等企业中的食品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以及大专院校中食品相关专业学生。培训采用面授和线上的培训方式，培训考试合格

者将颁发中国食品工业协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

各地食品协会、食品生产企业以及食品院校可组织相关人员登陆我会食品安全线上学习平台(网址：www.cfisaw.com)进行报名学习；也可与我会培训中心联系合作，适时开展线下的面授培训。希望以此次规定的实施为契机，通过加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不断提高企业主体责任意识以及风险防控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协会技术培训中心联系人：李贺斌

联系电话：010-63366467、13701381920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技术培训中心

2022年9月28日

